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）的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26 年医药化工和智能制造专业群设备更新项目-铜合金激光 3D 成型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铜合金激光 3D 成型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易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5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784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防爆吸尘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08.87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60.587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真空干燥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贝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6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6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防爆振动筛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易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5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78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稳压电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津佰电源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易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